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1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伊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業務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年度執聲字第23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伊茜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以107年度易字第24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並應依107年10月25日所成立107年度中司調字第5508號調解程序筆錄之內容，應自107年11月26日起，於每月26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向遠揚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揚公司）支付損害賠償75萬6,822元，於107年12月21日確定在案。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08年2月21日以中檢達碩108執緩113字第1089018559號函通知受刑人應將給付收據檢送參酌，受刑人並未按時繳驗，經遠揚公司具狀表示受刑人至109年6月3日僅賠償21萬元，且已逾5期未支付等情，又受刑人於109年7月23日表示，其於109年7月22日有再次匯款1萬5,000元予遠揚公司，前因工作不穩定，無法按時賠償，希望可以繼續賠償等語，經詢問遠揚公司意見，其表示受刑人除有遲延情形，亦常常聯絡不到，故欲聲請撤銷其緩刑等語。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是遇有上開情形，法院即應依裁量其緩刑宣告得否撤銷。又刑法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

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供作審認之標準（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立法理由參照）。則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若屬可能，究否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堪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於107年11月15日以107年度易字第24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並應依107年10月25日所成立107年度中司調字第5508號調解程序筆錄之內容，向遠揚公司支付損害賠償75萬6,822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07年11月26日起，於每月26日前給付各1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相對人就未清償餘額，應再加給付自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於107年12月21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調解成立筆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 (二)查受刑人於107年11月26日匯款5,000元、10,000元、12月26日匯款15,000元、108年1月26日匯款5,000元、2月4日匯款10,000元、2月26日、3月15日、4月19日、5月24

01 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6日、10月2日、10月28日
02 各匯款15,000元，12月2日匯款10,000元、12月13日匯款5,
03 000元、12月27日匯款15,000元，合計支付21萬元予遠揚公
04 司等情，此有遠揚公司提出之刑事請求聲請撤銷緩刑狀暨所
05 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3份、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3份
06 、國泰世華銀行轉帳明細表1份附卷足憑，顯示被告自107
07 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2月止，均有陸續分期匯款至遠揚公
08 司帳戶內，給付金額已達21萬元，期間雖偶有當月遲延之情
09 形，但均於次月匯款補足，已難認被告毫無履行緩刑負擔之
10 意願。

11 (三)而依遠揚公司提出之刑事請求聲請撤銷緩刑狀所載，受刑人
12 雖自109年1月起至6月止，均未再支付款項予遠揚公司，
13 然據被告於109年7月23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科供
14 稱：109年1月開始因為換了工作，做清潔工作收入不穩定
15 ，所以沒有辦法按時賠償，但因為沒有錢可以賠償，我也不
16 敢主動跟對方聯繫，我現在有找到工作，之後我一定會按時
17 還款等語，並提出109年7月22日匯款1萬5,000元之郵政
18 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為憑，又被告於109年9月17日本院訊
19 問時供稱：我目前有兩份工作，早上做餐飲業服務生，晚上
20 在按摩店做按摩師，希望可以讓我繼續按時還款，109年1
21 月至6月應給付的調解金額，我現在每個月的薪水如果有多
22 的我都多付等語，並提出109年9月17日匯款1萬5,000
23 元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為佐，參酌受刑人所述，其因
24 自109年1月起更換工作致收入不穩，故無法按時匯款予遠
25 揚公司，目前已有二份工作，可以繼續按時匯款，並分次補
26 足先前109年1月至6月未給付之金額等情，且分別於109
27 年7月22日、9月17日各匯款1萬5,000元予遠揚公司，足
28 徵受刑人仍有履行前揭緩刑負擔之誠意，尚非故意不履行或
29 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前揭緩刑之負擔。

30 (四)綜上，本院考量受刑人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2月止
31 均有陸續分期給付款項之情，雖自109年1月至6月之期間

01 ，均未支付款項，然被告業已陳明其因一時無法按期履行負
02 擔之理由，且已重新開始匯款予遠揚公司，足認受刑人確有
03 履行前揭負擔之意願，而無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04 行之情事，本件緩刑之宣告尚無難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
05 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06 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依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林俐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